

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汤玉祥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曹建伟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杨张峰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张宝锋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王建军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游明设

2021 年 1 月 7 日

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谢群鹏

2021 年 1 月 7 日